

网络犯罪泛滥的成因分析及预防

何凯迪

广东理工学院, 中国·广东 肇庆 526100

摘要:网络诈骗一直是社会公共财产和个体私人财产的一个大威胁。网络技术发展使网络诈骗行为的手段多元化、便捷化,网络诈骗成本与收益相比极低,边际收益更是大大超于边际成本,在这巨大的利益诱惑下,越来越多的人走向了这犯罪的深渊。因此,为了保护公共财产和个人财产,我们必须加强预防网络诈骗犯罪的行为,具体应从改进网络监控技术及大量引进人才、完善相关法律、加强国际之间的合作、加大宣传的力度和广度这四个方面入手,严厉打击网络诈骗犯罪。

关键词:网络诈骗;网络安全;网络技术;网络人才;成本收益

Analysis of the Causes and Prevention of the Prevalence of Cybercrimes

Kaidi He

Guangdong Polytechnic College, Zhaoqing, Guangdong, 526100, China

Abstract: Online fraud has always been a major threat to both public and individual private property. The development of network technology has made the means of online fraud diverse and convenient. The cost of online fraud is extremely low compared with the benefits, and the marginal revenue far exceeds the marginal cost. Lured by such huge interests, more and more people are falling into the abyss of this crime. Therefore, in order to protect public and personal property, we must strengthen the prevention of online fraud crimes. Specifically, we should start from four aspects: improving network monitoring technology and introducing a large number of talents, perfecting relevant laws, strengthenin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increasing the intensity and breadth of publicity, so as to severely crack down on online fraud crimes.

Keywords: online fraud; network security; network technology; network talents; cost-benefit

0 前言

随着互联网的飞速发展,网络在给人们生活带来便利的同时,也滋生了诸多问题,网络诈骗便是其中危害极大的一种。近年来,网络诈骗案件频发,给社会公众的财产安全造成了严重威胁。在此背景下,深入剖析网络诈骗泛滥的成因并探寻有效的预防措施刻不容缓。论文将围绕这一主题展开详细探讨。

1 网络诈骗的界定

所谓网络诈骗,顾名思义指的是利用网络技术实施诈骗,进而取得财产利益的行为。然而,如此定义过于宏观,不具有实际的辨识性和可操作性。有学者以网络诈骗犯罪的作案工具为依据将其定义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互联网采用虚拟事实或者隐瞒事实真相的方法,骗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也有学者认为网络诈骗是行为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通过互联网对不特定多数人采取诈骗方法骗取公私财物,单笔数额可能较小但累计骗得数额达到诈骗罪立案标准的行为。无论哪种观点,区分行为是否属于网络诈骗的依据有两个:一是该行为是否符合诈骗罪构成要件;二是该犯罪行为是否借助了网络。

因此,论文中所谓的网络诈骗是指行为人利用网络技

术,通过一个终端,向与之直接连接或者间接连接的不特定数量的其他终端发送虚假信息,采取虚构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公共和私人的财产利益的行为,包括手机电信诈骗和计算机互联网诈骗两种方式。

2 网络诈骗泛滥的成因

2.1 网络诈骗泛滥的社会根基

2.1.1 社会环境因素

第一,网络技术发展使行为手段多元化、便捷化。网络技术发展,为网络诈骗的行为手段多元化和便捷化提供了极大的便利条件。传统的诈骗犯罪多是基于面对面的方式实施诈骗行为,而且欺骗的多为受害人随身携带的为数不多的现金,这种诈骗方式风险极高,失败的概率也是极大的,对行为人的要求也相对较为严格,容易被当场识破。同时,传统的诈骗多出现在熟人之间,公安机关侦破案件的难度也相对较小,破案率相对较高。不同的是,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和智能手机的大面积普及,个人信息价值逐渐凸显,技术的发展,网络的跨界性,使网络诈骗更具隐蔽性,也突破了熟人社会的束缚,更不用面对面实施诈骗行为,行为人可利用手机、计算机等智能终端,通过短信、视频、微信等方式骗取被害人的信任,进而实施诈骗,令人防不胜防。

第二, 经济发展导致奢靡之风。改革开放以来, 中国经济迅速发展, 信息技术的全面迅速发展, 使中国改革开放更上一层楼。在学习国外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的同时, 一些不良风气也随之而来, 如拜金主义等, 社会上逐渐弥漫着一股奢靡之风, 物质崇拜趋于疯狂。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出台, 一方面说明中国法律体系逐渐趋于完善, 另一方面也说明经济发展所带来的负面影响逐渐凸显。例如, 三鹿奶粉事件、地沟油事件等。如今, 多地对人生价值的评判标准变成挣多少钱, 拥有多少财富。基于如斯社会, 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 使财产类犯罪滋生的温床。

2.1.2 行为人自身原因

第一, 人才竞争加剧弱者求存。教育水平的提高, 越来越多的知识分子走进大学, 人才市场的竞争越来越激烈。因为心理落差与生活压力巨大, 再加上对社会现实有一些怨恨从而想要实施报复, 有技术在身的他们为了快速获利, 铤而走险, 实施诈骗。更有甚者, 互不相识的人通过网络建立联系, 形成一个跨地区的网络诈骗团伙, 或形成上下线关系, 共同实施诈骗, 将全国分割为若干区域, 实施分区负责, 相互帮助, 以降低风险。

第二, 心高身懒。很多犯罪分子走上犯罪道路大多是因为心气太高而能力太差, 不安于现状又身体懒惰不愿意吃苦, 为了攫取利益, 最后走上犯罪这条不归路。譬如张明楷教授也曾调侃过: “社会上赚钱最快, 最便捷, 获益比例最大的手段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规定着”。网络诈骗亦更是如此。前文所述, 网络诈骗的实施仅需一台电脑或高配置手机即可, 行为人躲在某一处, 利用互联网发送信息, 隐蔽性好, 且获益不菲。这种便捷吸引了不少人走向这条不归路, 一些地方, 整个村子都使用如此手段骗取钱财, 如河北的短信中奖诈骗、福建的传销诈骗, 以及一些地方的相亲网恋诈骗。

2.1.3 受害人心理

第一, 快餐文化和图利心理及侥幸心理。所谓快餐文化, 指现今快节奏生活在社会上形成的一种浮躁之气。社会大众的生活随着对物质的追逐变得浮躁, 大部分人做着一夜暴富的美梦, 如对炒股票和福利彩票的追捧。再加上大众的侥幸心理, 对自己的能力与运气判断过高, 失去理性。行为人便利用人性这些弱点和焦躁之气, 使被害人上当受骗。

第二, 社会经验不足。这种情况多出现在大学生和大学教师周围。中国高中及以下时间段, 学生大多属于无财产累积者, 尚不能成为网络诈骗分子的目标。但是准大学生及大学生, 还有大学教师则不同, 大多是具有财产累积的群体, 这三类人群便成为诈骗分子的攻击对象。一方面是大学生的准大学生。这两类人群还未脱去学校里养成的天真, 社会经验严重不足, 容易被周围的利益所诱惑, 手里又拥有大量的可支配的资金, 所以为广大网络诈骗分子所青睐; 另一方面

是大学教师。这类人群多为教授, 且年龄较大, 拥有一定储量的社会生活生存经验, 不易上当受骗, 而这也成了其容易上当受骗的条件。因为大学教师常年在学校里做研究, 偶尔外出交流, 即使有生活经验, 也是有限的, 一介书生的自信与教授的骄傲, 以及年龄优势的冲动, 这些人便成为网络诈骗分子瞄准的猎物。

2.2 网络诈骗犯泛滥的成本分析

2.2.1 犯罪成本低

犯罪的成本 = 犯罪所要准备的工具 + 犯罪的被追诉率 + 刑罚。网络诈骗的犯罪成本相对较低。首先, 要实施网络诈骗所需要准备的工具仅仅为一台电脑或者一台配置较高的智能手机, 而这些, 加起来经济成本也不过几千块钱而已, 同时技术的大发展也造成了这些物件不断降价。其次, 由于网络诈骗的隐蔽性高, 且跨区域, 甚至跨国境, 所以中国对网络诈骗犯罪的追溯率相对较低, 破案率也是不尽如人意, 所以这一块虽有风险, 但是涉及破案的覆盖率以及公安机关的网络侦查手段和技能限制, 相对于收益来说, 成本也相对较低。最后, 中国关于网络诈骗犯罪相关的罪名规定相对较为繁杂, 如诈骗罪, 集资诈骗罪, 合同诈骗罪等, 相应的刑罚也便不尽相同, 各有千秋, 各有侧重。然而刑罚的执行所给予的前提是被追诉, 即与破案率息息相关。而且, 行为人只需要懂网络技术, 会编写程序即可实施诈骗。综上所述在成本上说, 网络诈骗的成本相对较低。

2.2.2 犯罪收益显著

网络诈骗犯罪的收益相对于成本来说是比较可观的。在网络诈骗犯罪中, 只要有人上钩, 行为人便会进一步跟进, 直到获得所预期的利益。而且, 通过银行转账、支付宝转账、微信转账等手段, 即可以迅速的收到财物, 也可以在财物到手后迅速将其分散到不同的账户之中, 以便于将其隐匿, 是受害人即使后悔也追悔莫及, 无踪可找, 无迹可寻。同时, 一人上钩后行为人所取得的财物甚至可能是成千上万, 一次性将所投入的财物成本收回, 其显著的成效是其他合法手段所望尘莫及的。

2.2.3 获取信息简单

网络虚拟的世界隐蔽性强, 且不易被发现, 而且获取信息的渠道多如牛毛。现如今网络上贩卖个人信息的事件屡见不鲜, 个人信息泄露的事情也是无可奈何, 树欲静而风不止, 政府部门大力打击, 法律学界高声呼吁, 司法部门严格把关, 网络公司技术攻坚, 但是貌似问题还是非常严重, 这便为犯罪分子提供机遇, 使其信息成本极其低廉。同时, 网络诈骗的犯罪分子多多少少都有些门路与技术傍身, 对个人信息的获取手段都有其独到之处, 而且在网络上, 通过终端连接点实施起来也方便快捷。而这些, 又在一定程度上大大地降低了网络诈骗的犯罪成本, 增大了网络诈骗犯罪的收益区间, 增强了该“产业”的吸引力, 加大了此行业的社会威胁。

2.2.4 边际收益远远大于边际成本

所谓边际成本理论上指的是当产量增加一个单位时,总成本的增加量。而边际收益指的是增加一单位产品的销售所增加的收益。网络诈骗犯罪中的边际成本仅仅是在原有的已经准备好的设备上多发一条甚至几条信息。而其所取得的边际收益却是只要有一个上当受骗或者上钩,其所取得的收益便不仅可以维持其一定时间的生活,还可以为其下一次实施网络诈骗行为提供更加高级或者完备的装备辅助。从这一个层面来看,网络诈骗犯罪的边际收益远远大于其边际成本。而上文中所提到的破案率以及其后的刑罚成本可以当作网络诈骗犯罪实施之后的固定成本,既面临着社会的谴责和国家的追诉,以及自由和金钱的代价。

3 网络诈骗的预防

3.1 改进网络监控技术及大量引进人才

在网络诈骗如此猖獗的今天,公安部门以及其他相关部门必须加大力度,增加投资,提高中国公安系统的网络侦察和监控的能力,其中最重要的便是改进网络监控技术和侦查技术。公安部门可以联合各大高校的相关专业,加入投资,鼓励研发,由公安机关牵头,高校提供理论和技术支持,将实践与技术,理论和实务有效结合。另外鼓励广大技术人才加入进政府研发项目中来,不论出处,不拘一格,尽可能地将社会中坚力量集中起来,团结一致与网络诈骗犯罪作斗争,同时增强社会各界的社会责任感,有利于社会团结和稳定。

改进了技术设备,那么下一步必然是对人才的渴求。现今社会,网络技术发展对人才的要求越来越高,网侦部门必然是现代网络技术人才的重要输入部门。从高校毕业后的技术型人才,公安部门可自发组织考试等具体的考核办法,及时将技术型人才囊入门下。同时,改革公安机关网络技术部门的招聘方式,使技术人员进入网侦部门的渠道多样化,不必参加所谓公务员考试。而且,定期派遣人员去各大鉴定机构、网络公司进行学习,进一步拓宽与高校之间的联系,高校教师可去网侦部门挂职锻炼,网侦部门的工作人员来高效接触理论和技术,突破以前的沟壑和门槛,尽可能将高素质人才招进网侦部门。

3.2 完善相关法律

从 2017 年中国出台《网络空间安全法》之后,在打击网络犯罪方面,取得了可观的成效。法律的出台,将社会各种力量和行政司法资源有效合理地配置和利用,系统地打击网络诈骗犯罪,组织大量的人力物力,有力出击,中国法院对网络诈骗犯罪的裁判数量大幅提升,这不仅是说明中国网侦部门的把握能力提高,更要归功于有具体法律的有序指

导。但是,法律较为单一,不完善,且没有针对性,较为宏观,在实际操作中仍有许多问题,这就要求中国在打击网络诈骗犯罪的实践中要不断结合实务完善法律,进一步为打击网络诈骗犯罪的实务操作提供更先进、更务实、更完善的指导。

3.3 加强国际之间的合作

中国应就跨境网络诈骗更加积极地参与到国际合作中,同有关国家和地区达成更广泛更有实效性的合作文件,促进合作向深层次发展。并且,针对中国跨境网络诈骗多涉及东南亚和中国台湾地区的现状,中国应利用地区性大国的优势着重加强与本区域国家和地区的合作。在国内对打击跨境犯罪做出特别规定的基础上,本着公平公正、平等互利、最佳管辖等原则推动与本区域国家就跨境网络犯罪侦查协作、证据提取、嫌疑人移交等问题达成更加直接有效的双边和多边协议。同时在合作协议制定中,中国应积极发出中国的声音,主张中国利益,在维护国家核心利益的前提下,使中国国际执法合作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为日后更好地开展国际合作奠定制度基础。

3.4 加大宣传的力度和广度

一方面网络诈骗犯罪猖獗是因为打击困难重重,另一方面也是因为社会公众的预防意识不强,贪图小便宜的心理作怪。所以,我们要进一步扩大网络诈骗犯罪的宣传,从广度和深度都要有所突破,尽可能发挥能动性,调动社会各环节的力量,增强社会公众的防范心理。而且,要鼓励社会公众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作风,加强社会公众的思想建设,逐渐将社会上的奢靡之风祛除,让社会公众看到一分耕耘一分收获的光芒,重新建立大众对社会的信心。

参考文献:

- [1] 王麒麟,祖彤,曾琳,等.互联网时代青年网络犯罪成因及预防对策研究[J].现代商贸工业,2024,45(12):186-188.
- [2] 彭勃来.青少年网络犯罪新态势及防范治理研究[J].贵州警察学院学报,2024,36(4):100-106.
- [3] 吴杉.大学生网络犯罪成因分析及对策研究[J].焦作大学学报,2022,36(2):108-111.
- [4] 孟念,丁华宇.网络诈骗犯罪的治理困境与对策分析[J].陕西行政学院学报,2023,37(4):72-76.
- [5] 石顺舟.在校大学生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成因及预防对策[J].重庆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23,28(5):71-74.
- [6] 彭勃来.青少年网络犯罪新态势及防范治理研究[J].贵州警察学院学报,2024,36(4):100-106.

课题项目:论文系广东理工学院“创新强校”项目研究课题,《高校法治教育和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研究》(课题编号:2023YBSK065)课题研究成果。